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
碩士班補修課程規章

89.5.31 系務會議通過

90.08.22 及 92.07.04 及 96.03.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1.09 系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3條)

99.09.16、103.06.24 系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3條)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學生，其在專科以上(不含五專前三年)在學期間未曾修滿工程數學三學分者，須於入學後第一年至本系大學部補修一學期之工程數學課程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各組學生，其在專科以上(不含五專前三年)在學期間未曾修習過下列各組指定科目者，須於入學後第一年至大學部補修課程，若需補修之科目超過二門以上者，補修二門課程即可。
 - 甲(固力設計)組：材料力學、機械設計。
 - 乙(能源熱流)組：熱力學、流體力學、熱傳學。
 - 丙(系統控制)組：自動控制。
 - 丁(精密製造)組：材料力學、機械製造、機械材料。
 - 戊(精微系統工程)組：電子學。
- 四、以上各課程於入學考試時該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，可免補修該科課程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需轉換原組別時，應於研一以後始可提出申請，轉入組別後應加修至少二門課程，且仍須符合本辦法之補修規定。
- 六、補修課程須參與學校選課系統選課。修課結束時，請授課教師評定及格與否，此補修課程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。
- 七、以上補修課程未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
※103 學年第 1 學期(含)之後入學新生適用。